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 (一) 同意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 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签订 4 个重大合同并于 2018 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相应收入确认在 2019 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该类交易的特殊性；(2) 该类交易的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会计处理的差异；(3) 就上述 4 个合同相应会计处理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报告期内未签合同先开工的项目情况，并就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进行提示。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获得有权部门同意的依据，以及发行人上市后该资质由安全技术公司承接不存在障碍的理由；(2) 如果未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许可，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4. 发行人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就该业务特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作为原新三板挂牌公司，曾于 2017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2.50 万元，发行人未事先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达 2,423.5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整改措施。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钟竹、苏长君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以前任职单位竞业禁止限制的依据。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1. 发行人对 2018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签订并于 2018 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并确认的 4 个项目合同，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 4 个合同收入的确认时点在申请文件中进行调整，使 4 个合同的收入确认与主要经济利益实际流入保持一致，调减 2018 年度净利润 7,827.17 万元。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 4 个合同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会计政策中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执行是否具有一致性；（3）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具有以下特征的合同：合同签订时点与验收时点接近、合同履行完成时点与初验报告签署

时点间隔显著低于平均值、回款进展与合同规定不符等情况，相关合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流程。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将于 2019 年届满。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安全技术公司的时点及其他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泄密风险；涉密项目转入时安全技术公司是否具有涉密资质；如未取得，是否需要国家保密部门的许可，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注销涉密资质和安全技术公司取得涉密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作为原新三板挂牌公司，曾于 2017 年募集资金 7,552.50 万元，发行人未事先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达 2,423.5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2.1%。请保荐代表人就前述重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构成公司内控制度重大缺陷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应依据。

2.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竹主要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核心团队组建及资本运作等事务，董事、总经理苏长

君主要负责发行人业务、产品、市场及品牌等事务，把控产品和技术的整体方向，2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钟竹、苏长君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前任职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流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